



首都师范大学学术文库

转型期大众传播媒介的 伦理道德研究

ZHUANXINGQI DAZHONG CHUANBO MEIJIE
DE LUNLI DAODE YANJIU

初广志 郎劲松 张殿元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首都师范大学学术文库

转型期大众传播媒介的 伦理道德研究

初广志 郎劲松 张殿元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期大众传播媒介的伦理道德研究/初广志等著.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81119-067-0

I. 转… II. 初… III. 传播媒介-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6759 号

ZHUANXINGQI DAZHONG CHUANBO MEIJIE DE LUNLI DAODE YANJIU

转型期大众传播媒介的伦理道德研究

初广志 郎劲松 张殿元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网 址 cnuph. com. cn

E-mail master@cnuph. com.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8.625

字 数 236 千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前 言

从某种程度上说，大众传播媒介的伦理道德问题自它诞生之日起就一直存在，它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研究课题。这是因为，大众传播媒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要时时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进行互动。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传播对象的构成、心理、媒介消费习惯也在不断变化，从而使媒介伦理道德表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更本质的原因是，只要有人的活动存在，就会产生伦理问题。与医疗、司法等领域的职业伦理类似，大众传媒领域也有自己的职业伦理。即使是历经了几百年的发展、运作得相对比较规范的英美等国的大众传媒，违反伦理道德的现象仍然时有发生，一些老牌的传播机构也不例外。

2003年6月，由于报社的两名记者杜撰、剽窃他人的作品，久负盛名的美国《纽约时报》执行总编辑豪威尔·莱尼斯与总编辑杰拉尔德·博伊德双双宣布辞职。《芝加哥论坛报》也发生了合同撰稿人造假事件。2004年，《今日美国报》爆出了资深记者杰克·凯利长期造假的丑闻，这也是自《纽约时报》事件以来对新闻界构成最大打击的事件。堪萨斯大学新闻系的佩吉·库尔教授说：“目前的情况很糟糕，令人震惊。”^①这种现象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坚守媒介伦理的艰巨性和复杂性。

^① 《美报刊公信力遭到史无前例打击 目前仍然拯救不力》，2004年4月17日，新华网/新华传媒。

1993年4月23日,纽约华文报纸《世界日报》曾以“大陆记者生财有道”为题公开抨击大陆的“有偿新闻”。同年5月10日,《香港联合报》又刊出“记者不耐清贫,金元新闻风行大陆”的文章,对“有偿新闻”进行讽刺和挖苦。^①1993年5月下旬,首都10余名老新闻工作者集体签名上书中央,表达了他们对“有偿新闻”现象的忧虑和不安。他们在信中写道:“‘有偿新闻’现象,正严重地腐蚀着我们的新闻队伍,败坏了我国有光荣传统的新闻事业的声誉。‘有偿新闻’不但已经成为海外新闻界对我们讽刺、挖苦的笑料,而且长此下去我国广大人民将不相信党的新闻事业,其最终结果将丧失党的威信。‘有偿新闻’的出现,说明了我们的新闻事业正在滑向拜金主义的泥沼……新闻媒介作为党和人民的喉舌,担负着舆论监督的光荣任务,而当人民群众看到监督机构本身就不廉洁,就必然会严重挫伤他们对消除腐败现象的信心。”^②

20世纪90年代初揭露出来的沈太福案件,是我国传媒走向市场之后新闻工作者的第一个重大违法案件。北京市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总裁沈太福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为名,以24%的高额年息为诱饵,向社会非法集资。他用收买的办法,把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科技日报》的一位记者拉下水。前《科技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李效时为刊登在《科技日报》头版头条、并配编者按的长篇通讯《20天集资2000万》作肯定式批示并刊登在报纸上,诱使更多人投资。在传媒舆论的配合下,长城机电公司的集资额迅速突破了亿

^① 转引自中华新闻工作者协会:《新闻职业道德》,85页,北京,新华出版社,1996。

^② 新闻界部分老同志:《怎样消除有偿新闻这个怪胎?》,载《光明日报》1993年5月27日。

元。1994年，沈太福以贪污罪、行贿罪被判处死刑。李效时和其他涉案的受贿记者、编辑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从这以后，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采取了多项措施，对这种违反职业伦理道德的现象进行纠正。

可是，令人遗憾的是，十几年过去了，这一问题不仅没有得到根治，反而日趋严重。从违反伦理道德的表现方式来看，已经远远超出“有偿新闻”的范畴，几乎涉及了大众传媒活动的方方面面。例如虚假报道、低俗之风、媒体炒作、违法广告等等，不一而足。这些现象，已经成为社会的公害。两个多世纪以来一直被媒介奉为“圣经”的基本原则（真实、客观、公正）也受到了挑战。一家报纸为自己做的发行广告标榜“报道真实的新闻”，新闻真实性这一最基本的常识性原则竟成了弥足珍贵的口号，当前大众传媒活动失范的程度可见一斑。

1997年，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与全国记协国内部曾实施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意识和职业道德大型抽样调查》。调查选取全国范围内的183个中央及省地市新闻单位中的2002人进行了随机抽样。该调查的主要目的是评价现阶段我国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意识及职业道德现状。结果显示，我国新闻领域职业道德现状“形势依然严峻、道路依然漫长”^①。

2003年8月至9月间，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新闻传播法制建设研究》课题组对新闻从业者的职业道德问题又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调查对象共55家包括报社、电台、电视台在内的全国及地方有影响的媒体。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新闻队伍的新闻工作道德状况仍不容乐观。特别是在“联系广告业务”、“拉赞助”、“主动淡化不

^① 喻国明：《我国新闻工作者职业意识与职业道德调查报告》，载《民主与科学》，1998年（3）。

利于重要广告客户的新闻”、“接受被采访对象的招待用餐和免费旅游”、“接受被采访单位或个人的现金馈赠”等几个调查问题中，回答“看情况”的比率都较高。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相当一部分媒介从业者道德自律的自觉意识较差，一旦有条件或涉及自身利益时则往往会放弃道德原则，在职业道德行为的选择上存在着严重的偏差。^①

近几年，记者编辑对所报道的有关人的生命、人的尊严的事实表现出漠然和冷血的事例越来越多。2003年从非人性角度报道人乳宴，2004年某电视台在报道俄罗斯别斯兰事件的同时，进行了死了多少人的“有奖竞猜”等等，都引起了学界的关注。

这些新闻业界的现象和当年发表的调查都表明，我们的记者在竞争中，丧失基本的职业精神，缺乏职业规范约束的问题已经十分严重。在2005年出版的新编《现代汉语词典》中，“有偿新闻”作为新增加的词语赫然列入其中——“指新闻媒体或其中某些人在得到报酬后才予以刊登或播放的新闻报道。”^②

江泽民同志曾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制和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制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要把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

① 郑保卫、陈绚：《传媒人对“有偿新闻”的看法——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调查报告》，载《新闻记者》，2004（5）。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134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①

目前，大众传播领域的伦理道德危机已经成为一个必须正视的问题。大众传播媒介作为以德治国的重要工具，不能正己，如何教育广大的受众？因此，在我国新闻法尚未出台，其他相关法律规范还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如何规范媒介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已成为当前新闻传播学界和实务界不容回避问题。传媒业并非没有深刻的反思，但只能说还是凤毛麟角。2002年7月2日的《文汇报》的一篇时评《诚信，首先从传媒做起》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诚信，首先要从传媒做起。因为大众传媒的核心竞争力，就是它的公信力。传媒一旦丧失了公信力，谁还要买你的报纸、听你的广播、看你的节目”。

二

我国对媒介伦理问题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系统的研究基本上是在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这主要是由于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大众传播媒介开始从政治斗争的工具职能，回归到信息传播媒介的本位职能，更多地担当起社会沟通责任。如果说，文革时期我国的媒介伦理问题突出表现在“假”、“大”、“空”，背离了客观立场、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的话，那么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媒介伦理问题就更多地表现为市场化所带来的问题。主要由于：这一时期，我国正处于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新的历史时期，经济结构的变化必然导致价值观的变化，一些传统打破了，而新的规则尚未建立起来，出现了“道德真空”。在社会转型期，不仅产生了一些新的特殊的伦理问题，同时还有一些多年已经消失的现象死灰复燃。在大众传媒领域，不仅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问题长期得

^① 江泽民：《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懈奋斗的精神》，见《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15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不到解决,而且媒介自身的伦理问题也显得比较突出。从整体上来说,媒介的伦理道德出现了令人担忧的滑坡现象。因此,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并提出应对方略,就显得尤为必要。

事实上,有关媒介伦理的研究,主要研究的还是大众传播媒介的社会伦理道德问题。因为从形态上讲,媒介只是一种传输工具和手段,其本身并没有鲜明的价值观色彩,只是在媒介从业人员的使用过程中出现了伦理问题,或在他们生产的产品中包含了伦理内涵。从功能上看,媒介的首要功能是传播信息、服务受众,而不是盈利,这一点就使媒介伦理和经济伦理有着显著的不同。同时,我国大众传媒的专业化尚未发展成熟,媒介的伦理还无法与其他领域的伦理相提并论,还不能称其为一门成熟的学科。

再者,传媒行业本身还存在着定义的不确定性。例如,在美国它又是娱乐产业的一部分。如果按照这种界定的话,那么我们把这一行业的伦理叫做新闻传播伦理又显得范围过窄。在我国,谈到大众传播媒介,一般是指报纸、广播、电视、杂志等四大媒介,而欧美国家还包括电影、图书、出版、互联网等等。

耐人寻味的是,如果我们翻开各种各样的媒介伦理法则,不难看出,所有的法则实质上都是作为一个公民所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并没有更特殊的内容。那么如何才能体现出媒介伦理区别于生活伦理的特殊性呢?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专业(行业)的要求到底是促进了从业人员伦理水平的提高呢,还是相反?比如“狗仔队”、假新闻等等违反伦理的行为,就常常以媒介竞争作为堂而皇之的理由。

从这一角度来说,转型期大众传播媒介的伦理道德研究也显得尤为迫切。

三

我们的研究试图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大众传播媒介违反伦理的案例,分析媒介伦理所涉及的相关层面,参照国外媒介伦理研究的成果,深入剖析我国媒介伦理问题多年来难以解决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一些建议。主要研究思路如下:

1. 本研究所指的“转型期”,我们界定为1992年至今,也就是党的十四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对象确定为大众传播领域中的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的伦理道德问题。鉴于互联网正在迅速崛起,我们也对它所引发的一些伦理问题给予了一定的关注。为了使研究更有现实针对性,我们所列举的案例大部分是近几年来颇有争议、较受关注的事件。

2. 本研究所涉及的大众传播媒介的伦理并不局限于新闻伦理,也就是说,所关注的不仅仅是记者、编辑的采编业务行为,还包括媒介的经营、管理及其他运作机制中的伦理行为。同时,鉴于以往的研究过多的局限于个人的责任与义务,本课题对于传媒机构作为一个组织在指导方针、运作实践中体现出的伦理行为也给予了相当的关注。事实上,作为供职于特定大众传播机构中的个人,其所作为常常被团体对伦理问题的认知程度和导向所左右,组织文化的影响不容忽视。

3. 本研究主要是从传媒伦理问题所涉及的三个方面来入手的,即媒介组织、媒介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具体研究框架:媒介组织的媒介伦理道德问题、媒介从业人员的伦理、中外传媒伦理比较、伦理道德调控方式、传媒伦理道德建设的路径探索等等。

4. 本研究还对大众传播媒介启发、指导社会的伦理责任,给予了充分的关注。这是因为,大众传播媒介具有其特殊的舆论导向、教育职能,即“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这也是媒介伦理区别于其他职业伦理的鲜明特点。西方传播理论中的社会责任理论,

对媒介伦理规范起到了基石性作用，而国内的一些教科书和相关研究文章对这一理论涉及较少。

5. 本研究以辩证分析、中外比较的方式，通过对中外媒介伦理、伦理道德与法律、自律与他律、个人与组织、个体意识与职业意识、奖励与惩罚、内部机构与外部环境、商业运作与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探讨，试图找出转型期我国大众传播媒介的伦理道德建设之路。

我们的研究还只是一种尝试，力图在深化新闻媒介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全方位地探讨新闻伦理道德问题，能够标本兼治。此项研究意在投石问路、抛砖引玉，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们将和新闻传播学领域的专家学者一起，继续关注大众传媒及其从业者的伦理道德问题。

目 录

绪 论 大众传媒伦理道德研究概述	1
第一节 从伦理学到大众传媒的伦理学研究	1
第二节 职业伦理范畴的大众传媒伦理	6
第三节 我国大众传媒伦理研究的轨迹	11
第一章 转型期影响传媒组织伦理道德的社会变量	21
第一节 我国传媒组织道德滑坡的内因	21
第二节 我国传媒组织道德滑坡的外因	40
第三节 组织机制对传媒伦理道德的影响	46
第二章 转型期传媒从业者伦理道德的个体选择	59
第一节 传媒从业者道德结构的双重性	60
第二节 职业行为指导原则的多元性	64
第三节 传媒从业者的价值观误区	69
第四节 程序正义:一个传媒人不能忽视的法律视角	79
第三章 传媒伦理道德问题的跨文化比较与思考	94
第一节 中西传媒伦理道德问题的历史考察	95
第二节 中西传媒伦理道德问题的现实比较	99
第三节 传媒伦理道德问题的跨文化思考	110
第四章 大众传媒伦理道德调控方式考察	117
第一节 传媒自律:道德调控的根本途径	118

第二节	法律规范:制约传媒行为的重要方式	135
第三节	我国传媒领域的伦理道德建设	146
第五章	转型期传媒伦理道德建设的路径探索	159
第一节	强化传媒行业的专业理念和道德意识	160
第二节	建立大众传媒伦理评议组织	175
第三节	倡导社会公众对传媒活动的参与和监督	187
附录 1:	转型期大众传播媒介的伦理道德状况调查	201
附录 2:	联合国及部分国家的大众传媒伦理道德规范	223
附录 3:	我国的大众传媒伦理道德规范	243
后 记		258
参考文献		259

绪论 大众传媒伦理道德研究概述

大众传播媒介伦理道德研究具有一定的复合性，属于一种交叉领域的研究，涉及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传播学、经济学等多个学科领域，而它的研究基础是伦理学。因此，我们在研究新时期大众传播媒介伦理道德之前，重新理清大众传播媒介伦理道德的特点、发展脉络和内涵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节 从伦理学到大众传媒的伦理学研究

伦理学 (Ethics)，又称道德哲学 (Moral Philosophy)，通常被界定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最早把它赋予“伦理的”、“德性的”意义，并构造了 ethics 即“伦理学”一词。伦理学研究的是道德上的“善”与“恶”、“是”与“非”。它的任务是分析、评论并发展规范的道德标准，以处理各种道德问题。引申来说，所谓“合乎伦理”，通常是指顺服对的与善的基本原则的行为。美国实用主义哲学代表人物约翰·杜威指出，“伦理学是处理人类行为的一门科学。别的类似的科学，例如人类学和心理学也研究人类的行动，不过，那些学科的知识重在‘描述’，而伦理学

重在‘判断’。”^①

在伦理学的研究中，常常会遇到一个词“道德”。在西方“伦理学”一词源于希腊文 *ethos*，含有风俗、习惯、气质和性格等意思。道德（*morality*）一词源于拉丁文 *moralis*，该词的复数 *mores* 指风俗习惯，单数 *mos* 指个人性格、品性，而 *morality* 意指美德、道义、道德、正当、道德标准、道德原则等。道德是人类生活中特有的现象，它最终是由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决定的，以善恶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维系的，调整人与人（包括个人与集体、社会）、人与自然、人与自我生命体等的关系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

在其一般意义上，*ethics* 同 *morality* 一样，指的是人们在涉及他人、自然界、上帝和（或）自身生活中所持的价值观念。通常情况下，“伦理”和“道德”意义相近，可以互换。但是，有的学者指出，在二者之间应该做一下区分。按照这种区分，“道德”是指一定文化界域内占实际支配地位的现存规范；而“伦理”则是指对这种道德规范的严密方法性思考。如果没有这种区分，“人们就不得不把在某些历史时刻所发现的纯粹的道德事实视为实际中的最后选择。随后便将否定通常被认为是十分重要的‘存在’与‘应该’之间的差别。而只有承认这种差别，才能同现存的道德观念保持距离，并对其采取批判的态度；反过来，失去这种距离，也就不能给改变现状提供相应的指导。”^②

我们在课题中，也试图作这种区分，也就是把实践中出现的道德现象放在伦理学的高度去审视，以厘清困扰着新闻传播界的“实

① （美）卡尔·霍斯曼：《良心危机：新闻伦理学的多元观点》，21页，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

② （德）霍尔斯特·施泰因曼和阿尔伯特·勒尔合著，李兆雄译：《企业伦理学基础》，8~9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然”(实际存在)与“应然”(理想状态)的问题。

一、伦理学的分类

伦理学因为研究方式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四种类型:描述伦理学(Descriptive Ethics)、元伦理学(Metaethics)、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和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其中,描述伦理学和元伦理学研究不采取特定的道德立场,因而被称为“非规范方式”;而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都选择一定的道德立场,因而被称为“规范方式”。

描述伦理学的任务是对道德行为和道德信仰加以如实地描述,从而为伦理学研究提供活生生的经验材料和客体,对规范伦理学提出的道德原则、规范合理性进行实践的检验与印证,提高规范伦理学干预生活的能力。

元伦理学是一种运用逻辑和语言学的方法分析道德概念、判断的性质和意义的道德哲学理论。它的任务是对人的行为、思想和语言中规范的道德成分的意义和性质进行分析。但是,就总体而言,元伦理学只局限于道德语言的逻辑分析,专注于解释道德术语、判断的意义,主张对任何道德信念和规范体系保持中立,因而脱离了活生生的道德实践,不能指导人们应当如何行动和生活。

规范伦理学研究道德上的是非善恶标准,确立道德规范和论证道德判断,探讨道德规范和判断对人类的行为、品质、制度和生活方式的直接影响。规范伦理学一直是中外伦理思想发展的主流。

应用伦理学是伦理学研究中的规范研究方式之一。《牛津哲学词典》的定义是:把伦理学应用于具体的实践问题,如流产、安乐死,对待动物或其他环境、法律、政治和社会问题的学科。^①从这一角度来说,大众传播媒介伦理学属于应用伦理学的范围。

^① 王正平、周中之:《现代伦理学》,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每一个知识分支都假定某些最高的先决条件。西方人所理解的道德哲学也有自己的先决条件：(1) 它假定人们是自由的、自律的存在，能够作出某种选择。(2) 它假定行为是从深思和某种品质状态开始的。(3) 传统的实践伦理学也认为道德原则的知识能影响生活，人类在进行选择时可以自由地采纳某些标准、规则或戒律。(4) 它假定个人（和团体）应为其选择和行动负责。简单地说，讨论伦理学的哲学家分成两个阵营：其一是以预期可能发生的后果，来判断行为的伦理涵义；另一派则是在评估一项行动是否合乎伦理时，应用预先决定的准则，而不以预期的行动后果做合适的选择。

通俗地说就是“后果论”与“非后果论”。前者以穆勒和边沁为代表，鼓吹“功利主义”的后果论，认为目的可以使手段合理化。此外，在分析伦理问题时，行为的动机并非是特别重要的因素。后者以康德为代表，认为动机才是做抉择的关键因素。他的“良心至上律”认为：每个人在行动时，都应假设他或她的行动原则是一种普遍适用的准则。

“当然，在选择解决伦理问题的优先方案时，可能会随着眼前面临的状况不同而略作调整。此外，目前处于强势或弱势的地位，也会影响我们选择后果论或非后果论的思考模式。当然，时间紧迫的程度也是一个影响因素。”^①

二、传媒伦理研究的支撑学科

传媒伦理研究，实际上是一个交叉学科，主要涉及伦理学、法学、传播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我们先介绍一下这些相关学科：

^①（美）卡尔·霍斯曼：《良心危机：新闻伦理学的多元观点》，34页，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